

债券简称：25 高科 01

债券代码：257069.SH

债券简称：24 高科 02

债券代码：133897.SZ

债券简称：23 高科 03

债券代码：240107.SH

债券简称：23 高科 02

债券代码：115853.SH

债券简称：23 高科 01

债券代码：114911.SH

债券简称：22 高科 K1

债券代码：137749.SH

债券简称：22 高科 01

债券代码：194919.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高科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股东决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夏天	监事
王洪进	监事
袁疆	监事
孙培良	监事
任卫峰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有权机构决定，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由审计委员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监事会职权。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结合发行人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股东决议》，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取消监事会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高科 01”“22 高科 K1”“23 高科 01”“23 高科 02”“23 高科 03”“24 高科 02”“25 高科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



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于颖

联系电话：027-828323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